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茲提述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由於呂先生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由三名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呂先生過去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其職位懸空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於過去數月一直考慮委任潛在人選。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適當人選，本公司已就填補空缺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在延長期內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